

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出版

陸軍第一百零五師高射砲隊參考書之六

閱內單號

鐵大鈞



上海图书馆藏书



A541 212 0023 2534B



1512826

譯 言

一、關於防空之方法及理論者，本隊前已編譯數種，似已足供研究；但在如何運用上，深覺尤屬重要，故復譯得此書一防空戰術，以求得一具體之方案。

二、是書，爲王秉鉞先生所藏之抄本，可惜內缺附圖數頁，致有不能窺得全豹之憾，但雖如此，仍不失其問世價值。蓋關於防空戰術應如何研究？以及想定及情況之如何製作？在我國軍事書內，尙未前見。故於此，雖祇能獲得一鱗半爪，亦足可貴。

三、是書研究項目約分三大部即：

(一)局地防空計畫(第一問題)

(二)防空戰鬥(第四問題)

(三)全國土防空計畫(第五問題)

四·研究是書須購備左列地圖：

(一)遠東要圖

(二)百萬分之一——鏡城，京城，釜山，長崎

(三)百萬分之一——議政府，蠶島，廣州，高陽，京城，軍浦
場，通津，全浦，仁川

五·書內關於國名及地名書名等，均加以新式標點，以免閱者費解
(但爲人所盡知者，略去)

六·是書因係抄本，難免內有錯誤，而譯者亦學識淺陋，尤難無訛

，深望

海內諸軍事先進，有以教正爲幸！

民國二十四年一月高射砲隊葉筱泉識

目錄

遠東諸國略圖

附圖

想定

想定附錄

遠東諸國要覽

附表

第一問題

原案

第一情況

第二問題

防空戰術 目錄

二

第二問題之研究.....九

第一 防空手段.....九

其一 積極手段.....一〇

其二 消極手段.....四四

第二 防空之實施.....五一

第二問題原案(省略)

第一 情況.....六六

第三問題.....六八

原案.....六八

第三情況.....六八

第四情況.....七二

第五情況……

七五

第四問題其一……

七六

原案……

七六

第四問題其二……

七六

原案……

七六

第四問題其三……

七八

原案……

七八

第四問題其四……

八一

原案……

八二

第五問題……

八四

第五問題（全國土防空）之研究……

八五

防空戰術目錄

四

第五問題(全國土防空)原案 九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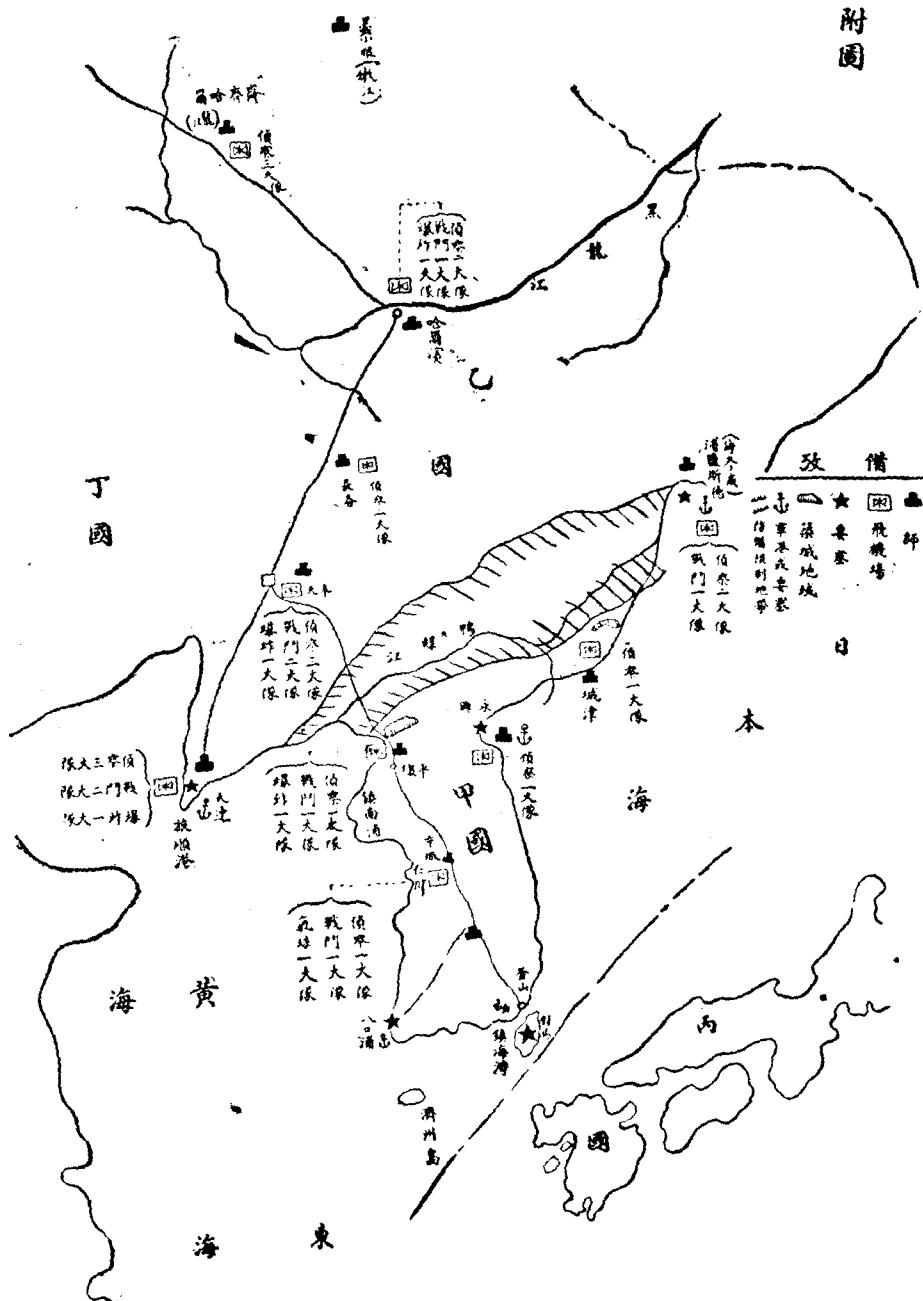
第一 全國土防空施設 九六

第二 全國土防空組織 九七

全國防空部署表 一〇一

遠東國畧圖

附圖



想定

一・以京城爲首都，而領有朝鮮及對馬之甲國；與以哈爾濱爲首都，而領有滿洲及西部沿海州之乙國；因某項利權之紛爭，至本年三月以來，國交已陷於險惡狀態中。

二・遠東諸國之國情並軍備，如附錄所載：

想定附錄

遠東諸國要覽

一・在遠東方面立國者，計有甲乙丙丁四國。由國情上觀之，甲國爲日本。乙國類似俄國。丙丁兩國，皆甚軟弱，在列強互相牽制之下，不過僅能保存獨立而已。

防空戰術

二

二·甲乙兩國，結有如左之條約。

在兩國國境之七十公里以內地區，不得有任何軍事設施。

三·甲乙兩國軍備如左表：

| 種類 | 甲 | 國 | 乙 | 國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陸 | | | | |
| 一·平時部隊如左：其團隊之配置， 如附圖。 | 21五師 | 1七師（編制與甲國略同） | 1一大隊分三中隊 | 2一大隊分三中隊 |
| 偵察四大隊（一大隊分三中隊 每中隊有九架飛機。） | 2航空部隊 | 偵察十五大隊（一大隊分三中隊 每中隊有十二架飛機。） | 3一大隊分三中隊 | 3一大隊分三中隊 |
| 戰鬥二大隊（一大隊分三中隊 每中隊有十二架飛機。） | | 爆破三大隊（一大隊分三中隊 （重三輕二）每中隊有飛機八架 | | |
| 爆炸一大隊（一大隊分三中隊 （重二輕二），每中隊有九架飛機。） | | | | |
| 氣球一大隊（一大隊分三中隊 每中隊有氣球一個。） | 3氣球 其他（高射砲隊在內） | | | |
| 高射砲一團（團分二營，每營 | | | | |

- 隊員非常緩慢，若欲動員前記部
之二倍時，至少須費三月工夫
- 氣球十三中隊
- 其他（高射砲隊在內）

分二連及探照隊一。)

4 其他

二、動員能力如左：

在兩星期內，能行如左之動員：

師二倍航空部隊一倍

三、要地防空部隊之整備，至少須費

二月工夫。

四、平時已行建設之要塞及築城地域

如附圖。

海

軍

- 一、戰鬥艦六，巡洋艦十六，驅逐艦三十，潛水艇三十，航空母艦（三萬噸）一。
- 二、以鎮海灣之八口浦爲軍港，以永興灣爲要港。另有在鎮南浦仁川配置若干戰時防備艦船之計畫。
- 三、兩軍港各有一航空隊，其編制如左：雖在戰時亦不能擴大。
- 四、艦上機一一分隊八架。（同右）
- 戰鬥艦上機一一分隊（同右）
- 水上機一，戰鬥機

- 一、戰鬥艦十，巡洋艦二十，驅逐艦五十，潛水艇六十，航空母艦（三萬噸）三。
- 二、在浦鹽爲根據地者，有戰鬥艦二十，巡洋艦五，驅逐艦十，潛水艇二連爲根據地。其餘均以大連爲根據地。
- 1 情形如左：
- 1 海參歲：在海參歲及大連，有航空隊。其
- 2 大連
- 飛艇三十二
- 艦上機三十二
- 水 上 機 不 明
- 飛艇十六
- 艦上機十六
- 水 上 機 不 明

附表

甲乙兩國航空機性能表

| 屬 戰鬥機 | 種類 | 國別 | 人數 | 搭乘 | 航續時間 | 航速里(每公里) | 威力半徑里 | 活動半徑里 | 炸彈搭載量公斤 | 上昇程度(按定者) | 昇騰力 | 摘要 |
|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|
| 乙 | 甲 | 一 | 二 | 三 | 三 | 三 | 三 | 三 | 三 | 八 | 八 | 日本甲式 |
| 一二五 | | | | | | | | | | 五〇 | 五〇 | 四型 |
| 三〇 | | | | | | | | | | 六分二十秒 | 七秒可昇 | 十六分四秒可昇 |
| 八五〇 | | | | | | | | | | 六公里 | 三公里 | 六公里 |
| 十六分四秒可昇 | | | | | | | | | | 八分四秒可昇 | 五秒可昇 | 二九型 |
| 六公里 | | | | | | | | | | 八分四秒可昇 | 五秒可昇 | 二九型 |

軍

一。巡洋艦上載有戰鬥機一。

飛船一

飛船二

航空母艦(三萬噸)載有爆炸機二。

飛船一

飛船二

飛船三

飛船四

十四，偵察機十二，戰鬥機十二。

飛船一

飛船二

飛船三

飛船四

一。民用航空勢力，在甲國雖有飛機五十，但不適於軍用。乙國則航空公司三十處，有飛機三百架，大型飛機亦甚多。

二。甲乙兩國航空機之性能如附表。

防空戰術

| 軍 | | | | 陸 | | | | 於 | | | |
|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
| 飛艇 | | 炸機 | | 重爆 | | 炸機 | | 輕爆 | | 偵察機 | |
| 乙 | 甲 | 乙 | 甲 | 乙 | 甲 | 乙 | 甲 | 乙 | 甲 | 乙 | 甲 |
| 與甲國略同 | 明不 | 三 | 二 | 二 | 三 | 四 | 四 | 四 | 二 | 二 | 二 |
| 八八 | 八八 | 三 | 一〇 | 一九 | 一九 | 一九 | 一九 | 一九 | 一九 | 一九 | 一九 |
| 二〇 | 二〇 | 一九 | 一九 | 一九 | 一九 | 一九 | 一九 | 一九 | 一九 | 一九 | 一九 |
| 三五 | 三五 | 一〇〇 | 一〇〇 | 一〇〇 | 一〇〇 | 一〇〇 | 一〇〇 | 一〇〇 | 一〇〇 | 一〇〇 | 一〇〇 |
| 無魚雷者，有二二者。 | 六〇〇 | 六〇〇 | 一,〇〇〇 | 一,〇〇〇 | 四,〇〇〇 | 四,〇〇〇 | 四,〇〇〇 | 四,〇〇〇 | 七,〇〇〇 | 六,五〇〇 | 十一分一秒可 |
| 里 | 里 | 里 | 里 | 里 | 里 | 里 | 里 | 里 | 里 | 里 | 里 |
| 可昇三公一分 | 三十二分 | 三十二分 | 三十二分 | 三十二分 | 二十五分 | 二十五分 | 二十五分 | 二十五分 | 九分可昇三公 | 九分可昇三公 | 九分可昇三公 |
| 愛夫五 | 德魯紐 | 德國 | 日本 | 日本 | 丁式 | 二型 | 一四型 | 布列各 | 日本最近採用者 | 日本最近採用者 | 日本最近採用者 |

防空戰術

六

| 者 軍 海 上 艦 機 偵 察 | | 於 水 上 機 偵 察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飛 船 | 機 偵 察 | 上 機 偵 察 | 水 上 機 偵 察 |
| 甲 | 甲 | 甲 | 甲 |
| 三 | 乙 | 乙 | 乙 |
| 六 | 與甲國略同 | 與甲國略同 | 與甲國略同 |
| 一四〇 | 三,八 | 三,五 | 三,七 |
| 三,六〇〇 | 二〇〇 | 二五 | 二六 |
| 三〇,〇〇〇 | 二〇〇 | 二五〇 | 二六〇 |
| 四,〇〇〇 | 六,五〇 | 六,〇〇〇 | 七,〇〇〇 |
| 林 入 由 美 國 購 之 齊 柏 | 十分二十二 公里 | 十七分 可昇三 公里 | 八分三十 秒可昇三 十年式 |

第一問題

在不可避免戰爭時，甲國宜如何指導其開戰時機？

原案

於研究爾後之情況中，即可領會，故從略。

第一情況

一・甲乙兩國，已至不能避免戰爭之勢。甲國鑑於彼我之空中勢力，特於五月一日，假演習之名，而施行招集。除整備要地防空部隊外，並以設備交通爲名，對於國土防空施設中兵備以外之作業，已開始行動。

二・甲國最高統帥，對乙國作戰之平時計畫，其方針如左：

甲國陸軍，以主力在鴨綠江下流，速取攻勢，將奉天以南地區

奠定後，與北咸方面之一部相策應，向敵國首都，猛力進攻。

甲國海軍，以在朝鮮海峽之防備爲軸，將日本海及黃海方面之敵艦隊，逐次擊破之。

第二問題（局地防空計畫）

京城仁川之防空計畫。

可使用之部隊及兵器材料如左：

1 戰鬥飛機，一大隊（欠一中隊）。

2 高射砲排（七八公分半）四〇（八十門）。

3 其他之要地防空部隊，及兵器材料，可隨意使用。

其編制亦可適宜考定之。

注意：

假定京城有政治及經濟，龍山有軍事及工業之重要建設者。其他均如目前實在狀況。

第二問題之研究

第一 防空手段

歐戰間交戰諸國，對要地防空所採用之手段，如左所述。時下尚未聞有其他更合乎實用之方法。

1 積極手段

飛機，高射砲，高射機關槍，探照燈（內有聽音機）。

2 消極手段

阻塞氣球（即用氣球在空中作成之障礙）。

發烟遮蔽。

偽裝。

設置偽目標。

關於燈火管制，消防，消毒，避難，維持秩序等設備，及住民之統制。

以上各種手段，並非無論何時，皆件件併用者。須適合要地之特性，而爲輕重之配備。雖在歐美，亦莫不按其國家情形，而各有不同。我國（日本）目下尙在研究中，今特一面宣述自己之私見，一面根據想定，繼續研究京城仁川之防空。

其一 積極手段

積極手段之總說

積極手段之主體，應置於防禦飛機（戰鬥機）乎？應置於高射砲乎

? 每成議論之焦點。

英國羅凌松上校所著之倫敦防空，係極端主張空軍萬能，並提倡『以高射砲探照燈等所用之款，即刻改用於擴充空軍』。其理由如左：

1 高射砲因飛機之高度增大，其效力極為減小。即使飛機不能高昇至高射砲射程以上，但在彈丸經過時間內，敵機倘得安全退避時，則高射砲在防空兵器中，亦失去價值矣。

2 探照燈直若兩刃之刀。蓋於照射敵機之同時，我機亦被暴露。且縱能確實期得効力，但我之位置已使敵知，是不啻與敵作嚮導也。（註：所以該上校認為夜間協力於飛機之探照燈，等於無用）。

3自昔對於要地之防禦，係由城塞而要塞，並漸次增大要塞之半徑。亦即努力欲在前方達成防禦之目的是也。此種趨勢，在歷史上均班班可考。故防空亦不可不循此精神以行，果如是，如欲在前方達成防空目的時，勢須使用多數高射砲，已感困難，而地形上亦有不許也。

右述各項，在世界空軍萬能論者，亦均屢屢有此主張，似頗具片面之真理。但如以此種理由，廢除高射砲，第一須保證飛機確能完成防空之任務。然此絕難作到之事也。即使我之防禦飛機較敵優勢，亦未必能將敵機全數擊破，若有一部侵入時，在戰場者，固不必深加顧慮，但在要地之廣大目標，實有受甚大損傷之可能，故不可輕易看過。

基此意義，則羅凌松上校所主張用飛機在前方擔任防空者，固屬重要；但在後方，仍可使用高射砲，以增防空之安全，乃勢所必然。

不可廢棄高射砲之一般理由，已如上述矣；若再按現在兵器進步之狀態，及夜間空中戰之特性，則高射砲更有其存在之價值。蓋雖以飛機上昇之能力，爲左右高射砲之重大問題，但以現在之爆炸機觀之，若攜帶全搭載量，則事實上，最高不能上昇三千五百公尺以上（雖然有高此之記錄），決難超過高射砲之射程。即使將來飛機有大的發展，但高射砲亦能同樣進步。日本試製之十公分半高射砲，於去秋試驗射擊時，已得高度一萬公尺之空炸（曳火）。故高射砲之射程，不能達到飛機之高度者，在最近的將來，尙無其事。

羅凌松上校所謂「即使射程能達飛機之高度，但其效力則愈高愈小，恐因此亦等於毫無價值」。此說似是而實非。蓋高射砲之精神效力，比命中效力尤大。所以射彈如能達到飛機之高度，其效力，並無多大不同。

此外更宜注意者，防禦飛機在夜間之戰鬥能力，甚難多所期望。蓋防禦飛機在夜間，縱有探照燈之協力，但在照射後欲擊破敵機，亦頗困難，往往逃逸者甚多。尤其敵在夜間爆炸，並不編隊，以各個之侵入，希達爆炸之目的，於是益難捕捉矣。故如顧慮夜間之防空，則高射砲愈有必要。

對國內要地之爆炸，多在夜間施行之。故將高射砲不列入防空內者，益不可能。以上所論，各國亦莫不見解相同，不但德法美國，

即羅凌松上校所藉隸之英國，現在亦主張防禦飛機，與高射砲併用矣。不過英國防空教令內，僅謂『畫間防空，期待於飛機者特大』，最終將余之意見述於後，以結束本項之研究。

1 單對某要地行防空時，須併用飛機及高射砲，始得作成積極防空手段之主體。但在某一地所配置之高射砲，欲兼用於其他數地之防空，頗不可能。故宜統籌國內全般之防空，而努力運用來去自如之飛機，此殆亦高唱空軍在防空上爲萬能之點也。所以此非單對某要地而編成之防空，乃就國內全般之防空，而立論者也。

因重視飛機將要地各個之防空，全然不顧，唯全國土之防空是論者，吾人雖亦承認。但從來僅以飛機欲完全獲得制空權，絕不可能。蓋敵機不管我防禦飛機如何活動，仍可侵入國內，現出於

我要地附近。所以在全國土之防禦內，將各要地之各個防空除外者，終屬不可。

在各要地，既有施行各個防空之必要，是必須併用飛機與高射砲矣。準此，則認爲對全國之防空，亦併用飛機與高射砲，自屬不移之論。

2 在掩護地帶前方，能達成防空任務者，自爲吾人所希望。此任務以飛機爲最適用，並確能給敵以打擊者，亦飛機莫屬。蓋高射砲之命中率甚小，祇能使敵感到危險，不得不退却耳。假使敵不退却，亦能使其爆炸，不正確，或操縱困難，不能到達所望之地點與高度；但給以確實之打擊者，則除防禦飛機外別無他法。

如上述之理論，吾人雖對要地之防空，亦宜努力運用飛機。因

在晝間，使用防禦飛機所得之效果，往往比高射砲之效果較大。蓋敵方雖以戰鬥機護送爆炸機，但此兩種機，其性能相差懸殊，非特不能時時期得所期望效用，即使果能如此，但在通過我國土之長途，始得出現在要地附近上，則兩種飛機，亦必有不能連絡緊密之情形，因此與我方戰鬪機一良好攻擊之時機。而且爆炸機，不僅比戰鬪機之戰鬪能力低小，更因我防禦飛機係擔任局地之任務者，遂益能得輕快之利。所以在晝間，可將積極手段之主體，置於飛機。而此防禦飛機，固應努力在前方攻擊敵機，但敵雖在飛入我高射砲配置地帶內，仍可併用我飛機以擊破之。此時如恐高射砲之射擊，有危及我飛機之虞，可令停止射擊。

然敵若以優勢之戰鬪機相伴隨，或在爆炸間，仍整然編隊以增

大防禦力時，則我可先用高射砲射擊，使敵混亂，然後防禦飛機乘虛攻擊，頗為有利。所以晝間防空，雖以飛機為主，但高射砲亦不可缺少。

尤其防禦飛機之空中戰，常有不利之時機。即使有利，而欲盡行擊破敵機，亦屬難能。所以對此殘存之敵機，益有使用高射砲之必要。

在夜間之空中戰，甚為困難，所以防空之主體，不可不以高射砲擔任之。

但用飛機之防空，已如前述。有在前方防禦敵機，與敵機以確實打擊之優點。所以在夜間，亦應使用。但夜間對彼我飛機之認識，非常困難，使用在高射砲地帶內者，甚屬不利。

所以，在夜間防禦飛機之使用，除特別時機外，不能在高射砲地帶內作戰。因此，多在照明地帶內使用之。

法國巴黎之防空，曾以夜間飛機之使用，有妨害高射砲射擊爲理由，竟全然禁止。但休戰後之防空計畫，係在高射砲地帶前方，作一照明地帶，於是亦可使用飛機矣。

英美兩國，亦在夜間不廢棄飛機之使用，但限定地帶，以不妨害高射砲之射擊。

一、高射砲之配備

高射砲之配備，須顧慮左列諸條件，以確定之。

(一) 敵情判斷。

(二) 被掩護地區之形狀大小，及被掩護物之性質。

(三) 地形。

(四) 可使用之高射砲數。

茲就本問題特將上列諸件加以研究。

(一) 敵情判斷

敵對京城仁川空襲，可使用之航空機，及其根據地，判斷如左：(其民用航空機，因機種不明，暫不加以判斷)。

在大連部隊之陸軍重爆炸機一大隊，飛船二。

右航空隊，以大連爲根據地。另在安東東部設置前進根據地。但兵力照舊。

在奉天部隊之陸軍重爆炸機一大隊。

右航空部隊，在國境附近設置前進根據地。或移至大連

使用，亦在意中。

在哈爾濱部隊之重爆炸機二中隊。

在哈航空部隊，或以主力向南滿方面，一部向海參崴方面移轉。但此中之重爆炸機，最大限不出二中隊。

此外，敵如攫得黃海海上權時，其大連艦隊之艦載飛機，（在航空母艦者戰鬥機二十四爆炸機四十八其他戰鬥機八）必駛至黃海。

計 陸軍重爆炸機二大隊、與二中隊。

海軍戰鬪機三十二，爆炸機四十八。

右列數量，係按最大限度而考定者，實際上，敵對京城仁川以外之空襲，尙須分去若干兵力，所以，至多使用於京城仁川

者，能有飛船及大連重爆炸機一大隊而已。此外，對於在奉天以北之重爆炸機中，亦有使用一大隊以內之可能，不可不顧慮之。又敵在攫得黃海之海上權後，必以航空母艦之戰鬥機二十四，爆炸機四十八，使任攻擊京城仁川之用。並以其他艦載飛機，亦加入使用，均在意料之內。

(1) 在遠距離之敵機

由奉天方面飛來者。

沿海道線或西海岸。

由大連方面飛來者。

來到大通河口，或長山串後，沿鐵道或海岸線前進。
由航空母艦飛來者。

由長山串海上方面，沿海岸線或鐵道前進。亦可由所近浦海上方面沿海岸線，或中途改沿鐵道前進。此外或將仁川防備艦船，施以壓迫後，由仁川海上直路前進。

(2) 在近距離之敵機

由西北方面，沿鐵道飛來者。

飛到臨山津後，在夜間，沿鐵道或臨津京城道，又臨津江漢江等，向京城而來。在晝間，雖可自由行動，然亦概如前述之線，及京城—臨山道，或由元山鐵道方面前進。

由西北方面沿海岸飛來者。

飛到漢江河口後，無論晝夜，概沿漢江或海岸方面，向京城或仁川而來。

由南方沿鐵道飛來者。

飛到水原後，在夜間，沿鐵道水原京城道，向京城而來。在晝間，雖可自由行動，但亦概由此方飛來。

由西南方面，沿海岸及由仁川西方海上而來者。

在夜間，飛到仁川後，沿京城仁川鐵道，向京城前進。到京城仁川附近後之敵，其企圖及行動，茲判斷如左。

(1) 對於街市之企圖

對於京城仁川之街市，當多投毒氣彈燃燒彈。對火車站，鐵橋，工廠，倉庫，港灣，設備飛機場等，必多投爆炸彈。對於水源地，必投毒氣彈，

(2) 行動

晝間之行動，雖不能作確切之判斷。但在夜間，當向京城之直上飛來時，必不能過於遠離河口・鐵道，道路，而行動。

而且京城至仁川一段，以沿京城仁川鐵道爲多。

以上之判斷，可作高射砲之配置基準。即對於空襲公算多之方面，使高射砲地帶深且大。或地形上不能爲深的配置時，則增加每一砲台之砲數等，均爲應顧慮者。

但飛機之行動，頗靈活自如，（非若地上軍隊）故難免有出乎我判斷以外之危險。且敵或故意在我判斷外行動，亦所常有。此時在要地上，雖有僅少之敵機侵入，亦足以蒙甚大之影響，所以對於其餘各方面，亦宜設置高射砲地帶，而不使間斷。但主要方面地帶之深度及砲數，自然因此減少矣。又敵機之行動

及企圖，不僅於其實際來襲後，始可由經驗而確實偵知；且其變化時時無定。所以高射砲，隨戰局之進展，亦應準備改變其配置。並須仍按前述之要旨，爲配置之原則。

(二)被掩護物地域之形狀大小，及內部之性質。

高射砲配置之形狀，須隨被掩護地域之形狀，而有變化，其理至明，無須解釋。茲特將關於大小及內部之性質者，述之如左。

對於廣大地域之防空，在原則上，須如左配備高射砲爲適當。

(1)高射砲之主要配置地帶，在被掩護物前方，其距離以不使被掩護物受射彈之危害爲適當。附圖上在大德山，舊行宮，明逸里九龍山發所，加陽里之線，及其以外之高射炮，及根

據此種意義而配置者。

(2) 右述高射炮之主要配置地帶，其深度及炮數，固以愈大爲愈佳，但盡我所有，則自生限制。（如能許可，則務配置爲二線以上，使敵絕難突進內部爲要。）不過欲在重要方面，配成三線以上，不得不將輕易方面，僅置一線。故附圖上，在京城東南方面之西北一部，祇用一線者，即此意義。

(3) 在前記主要配置地帶內部，須使其高射砲威力，毫無間斷。因此有另行配置高射砲之必要，以此驅逐侵入內部之敵機，使其不敢低降並投彈不確。

(4) 另在敵來襲之進路上（即主要配置地帶前方），選得要點而配置一部之高射炮，頗爲有利。在本想定上，如根據此意

，自以臨津江漢江之合流點爲適宜。但在此扼守，僅於夜間有價值，晝間敵必回避。而且防禦飛機，在夜間使用之主要方面，亦在此處，故不能再用高射砲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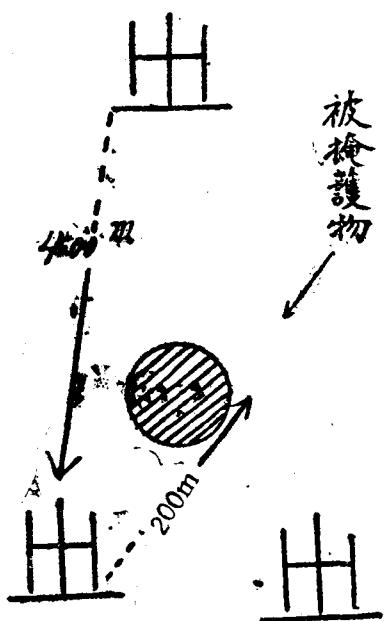
附圖上，對此方面全賴飛機之活動，故不配置高射砲。

對於被掩護地域甚大之京城，固應按右述要領施行，但如仁川比較小之地域，則並無全行適用之必要。蓋被掩護地域小，則受高射砲彈之危害亦小，故高射砲之主要配置地帶，若僅爲顧慮危害，則雖較近一點，亦無妨礙。且敵對於小目標之侵入，動作頗感困難，因之，高射砲在前方所發揮之火力，能得阻止敵機不入此空域內即可，固無須如京城以大距離配置在前方也。

右述，係按盡力節減高射炮數而論者。若無此顧慮，則自然以在

小掩護地最前方，設置較深高射砲地帶為有利。附圖上仁川之配置，雖甚受地形關係之影響，但此係一面對全高射砲數之關係上，務求在小範圍內，使能達到目的而考定之方案也。

在美國，對其大城市如紐約所配置之高射砲，雖將最外線設在百英里（由市街凸角之最外線）的前方，但小局地之防空，則有如左之限定



此外，按被掩護物（在被掩護地域內部）之性質，亦使高射砲之配置，不能確定。例如：

龍山須絕對施以掩護，而京

城若僅以輕度之掩護，即可滿足時，則高射砲之主要配置地帶，應以龍山外緣爲基準，並設以必要之深度，則京城自然在此掩護之下。但本想定認爲如此有輕重相差之配置，頗不適當，故合起龍山京城之地域，而作高射炮配置之基準。不過另附高射機關槍阻塞氣球等之配置，以增加若干強度也。

(三) 地形

仁川近接海岸，不能在遠方配置高射砲，故不得不在近處爲濃密之配置，以補其缺點。對於此項在地形上之關係，因無說明之必要，故不另贅。

(四) 可使用之高射砲數

以上係對於高射砲之配置，僅述大體的說明，現更將細部各點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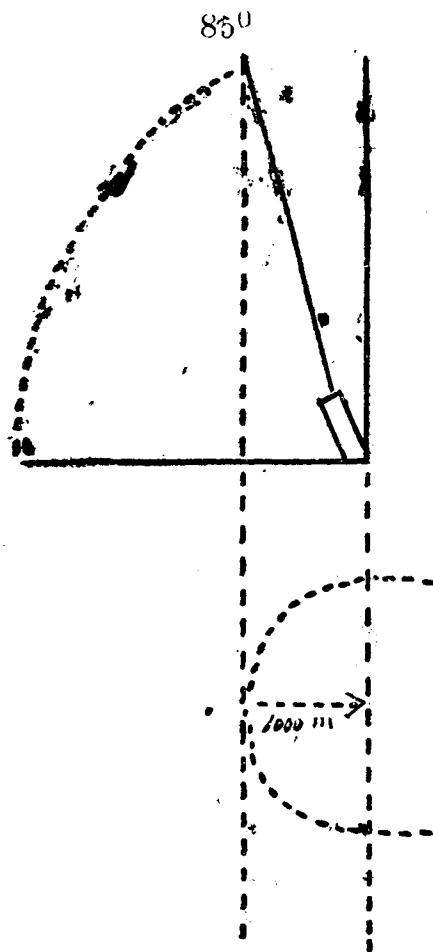
述之於後：

(1)如炮數相同，則使每一砲台之砲數少，而用縱深配置爲有利。高射炮對敵機之射擊，頗難爲連續數回之發射，（因敵機活動太快）故多數主張增加每一砲台之砲數。而各國每一隊之砲數，爲四乃至六，我國（日本）以二門爲一隊。

然每一隊砲數多，固所希望，若因此減少高射砲配置地帶深度者，吾人未能同意。蓋欲挫折敵機企圖，須使其長時感受高射砲彈之危險，以至不得不出乎目的以外之行動，爲最有效之方法。若欲命中敵機，則每一砲台之砲數雖多，亦難奏效。

(2)高射砲直上之死角：

日本七八公里半高射砲直上之死角如左圖：



此死角，由與比隣炮台射圈相交叉而消滅之。（無須說明）。

如仁川在前方遠處，以縱深設置之高射砲地帶，尤須如斯。

但如京城所配置之縱深高射砲地帶，並無對此甚大之要求，蓋敵機在此安全地帶通過之時間極短，立時又入其他射界內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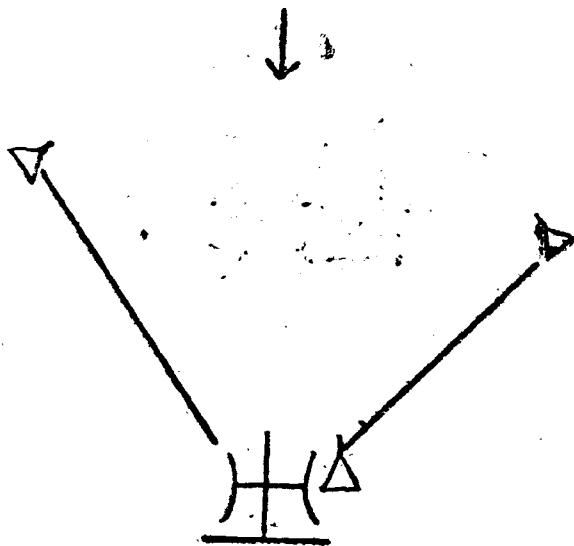
且消滅死角，與增深高射砲地帶，兩者不能併立，配置時應注重何者？須詳加判定。

(3) 高射砲陣地

高射砲陣地，應選在射界廣闊，且位置高者為宜。蓋低處多受雲霧之障蔽，不能對上空之敵施行射擊也。

與觀測所之關係如下：

側方觀測所，與炮台觀測所，務取其能互通視爲宜。兩基線對重要方向之交角須成鈍角，基線若難得千公尺或二三千公尺者，可短縮至八百公尺。



探照燈與聽音機之關係，於後面研究之。

二・飛機之用法

京城仁川之防空飛機，可按左述要領使用之：

1 畫間

以擊破敵人於遠方之任務，當防空監視哨傳來警報後，立時由蘭芝島飛機場出發，在臨山長峰島甘山島水原之線以外，迎擊敵機。此時，飛機固須通過我高射炮地帶而前進，但敵機尙未到此附近，故並不妨害我高射炮之射擊。

空中戰開始後，自然漸向京城仁川而來，此時在惹起空中戰方面之高射炮，雖以不射擊爲原則，但必要時，在不至危害我飛機之高射炮，可使發射。

以一部飛機，當時在臨山長峰島水原廣州楊州之線，擔任警戒及巡邏，但不可飛出此線以外。

2 夜間

飛機雖在夜間，亦應努力運用，但須限定活動地域，以使不妨害高射砲之射擊。因此，對於臨津江漢江合流點之東西正面三十公里，深二十公里，又仁川以南海岸正面十八公里深十公里，須用探照燈，構成照明界。如由警報偵知敵機來襲時，我飛機即由蘭芝島出發，在此照明地帶迎擊敵人。但敵機如猛進而入京城仁川之高射砲地帶時，我飛機即行尾追，但以不妨害高射砲之射擊，須止於高射砲地帶外。因此宜在臨津江漢江合流點附近，及仁川南方海岸，設著陸場。空中戰中主要戰場之照

明地帶。至少宜離高射砲地帶在二十六公里內外。此爲空中戰鬥必須之活動地域。

3 飛機場

本飛機場，如設在蘭芝島，最好置於能受高射砲掩護之地帶內。尤其格納庫工廠等，欲更得充分之掩護時，宜在阻止氣球線之內方，而設於龍江方面。

三・探照燈之配備

探照燈協助高射砲之夜間射擊，有謂其無用者，其理由如左：
1以探照燈照明敵機，必須賴聽音機確定其方向。因此，俟探知敵機方向後，始以光芒捕捉時，須費甚多時間。且探照燈之照明距離，較火砲射程小，高射砲若待照明而射擊，則有兩種延

誤射擊之時期，並照明時間，亦很短促。

所以甯可廢去探照燈。高射砲祇用聽音機直接求得方向，距離，高度，以行射擊。

2 探照燈在陰雨之際，其照明距離極為短縮，以至不能使用，而且此等狀況，每多發現。

3 照明足以誘敵發見我之位置，亦屬不利。

法國，鑑於探照燈有以上的不利，休戰時，遂將此廢去，除用聽音機外，其在前線之高射砲，則用發射之光彈，以確認敵機。

吾人亦頗信賴用聽音機，輔助高射砲射擊，並承認法國之方法有效。不過，以目下之情形，若用一個聽音機，測求距離高度，則所得諸元甚難正確。又用數個聽音機行交會法，在敵以二機來襲時，

欲聽索同一飛機，亦甚困難，仍不足信賴。

故探照燈，雖不利之點

甚多，但不能全然廢去。

即在英美法諸國，依然使

美

用之。尤其在砲數及彈藥

不豐富，且不便行阻止射

國

擊之國，更感有使用探照

燈之必要。

探照燈用其光芒，又可

眩惑敵眼，使敵機飛行困

難。其配置法，在單協力

於砲台者，現已得種種原

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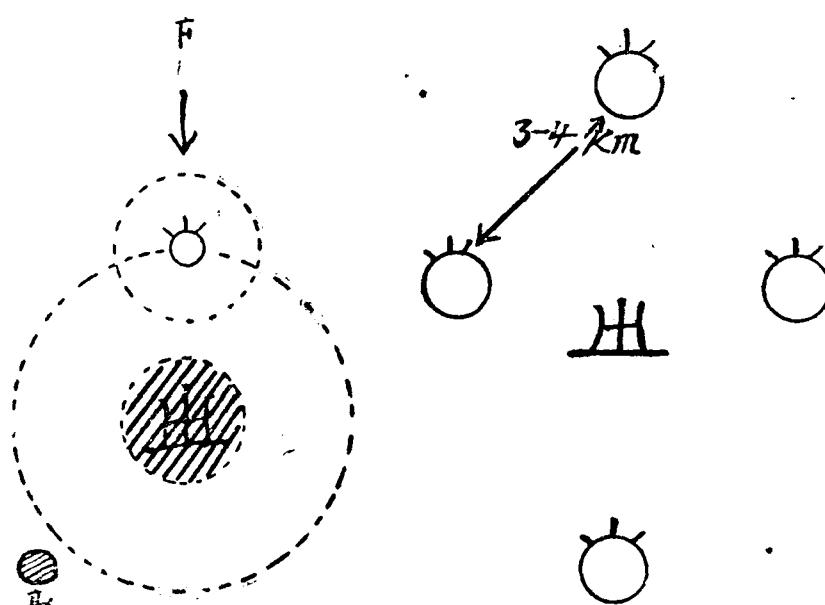
則。

例如美國及德國之配

國

置如下：

高射砲死角



但如研究某一要地之防空，對於協力於一砲台探照燈之關係，絕對拘泥前述之原則者，將發生全般不利之影響。所以必須依高射砲地帶，與照明地帶的全般關係，而配置探照燈為宜。

於本問題，對高射砲之配置，概已加以研究。故將此高射砲地帶中，在夜間射擊之必要程度，就各方面為比較的研究，按其重要性，而定探照燈配置之疏密。在夜間，使高射砲與敵機來襲方向一致，為夜間射擊最需要之程度，故沿漢江方面，宜配置最濃密探照燈，沿臨山京城鐵道，仁川京城鐵道，水原京城鐵道，元山京城鐵道，僅配置足以照明被掩護地域之上空及四周即可。

於重要之漢江方面，以三架探照燈照明一目標，並依此測求高射砲射擊之諸元，甚為有利。

附圖上，係使用探照燈七十六，使協力於高射砲（八十門）者。其次，對於防禦飛機夜間空中戰，應設正面二十六公里，深十五公里以上之照明界。須使常能以二架探照燈照明敵機，而配備之。故在空中戰之地域內，均有需要。

附圖上，係在臨津江漢江合流點方面，使用三十架，仁川南方，使用十架，計共四十架。

最後關於觀測團所使用之探照燈，特贅一言如左：

高射砲，欲行夜間射擊，特將近接於高射砲配置地帶外方之聽音機及探照燈，編成觀測團，配置於重要方面，以期迅速發見敵機，而求射擊諸元。

此在理論方面，雖可同意，但對探照燈的如此用法，頗有不經濟

之感。故以本人之意見，應僅以聽音機編成觀測團爲好。在本問題，屬於夜間空中戰照明地帶者，亦適於此項目的。

附圖上京城仁川防空所用之探照燈，總計在百六十架。

四、聽音機

聽音機在夜間，專供給探照燈及高射砲所用之諸元，爲重要的附屬兵器之一。有用於誘導者，及用於補助者二種。誘導者，置於探照燈或火砲附近，由其他補助者所報來之方向，與自己求得之方向，將敵機之必要諸元求得之，以此誘導探照燈或火砲。

但使用於探照燈者，不僅有一架誘導聽音機，即甚充足，而且聽音機之交會法，對敵單機固頗有利，若爲二機，其價值遂小，已如前述。故余謂誘導探照燈所用之聽音機，一架即甚滿足。(一)

但爲求迅速發見敵機，於前方探照燈之前方，更行設置者，不在此限。）

測求高射砲諸元，如不用交會法，即不正確，因此必須附以三架以上聽音機。然其附近有探照燈時，則利用探照燈附屬之聽音機，亦可施行交會，故高射砲無附屬聽音機之必要。不過，高射砲附有聽音機者，在求迅速賦與概略方向及迅速施行交會法等，亦有必要，故可附屬一架。綜合以上之研究，余在本問題，對於聽音機之使用法，述之如左：

1 高射砲及探照燈，各附以一架誘導聽音機，且與比鄰之探照燈，及聽音機，依電話爲互相之連絡，以使能行交會法。

2 在最前線之高射砲或探照燈，更須附以二個補助聽音機，配置

於前方，使得迅速發見敵機。

3 觀測團，雖可僅用聽音機編成之，但在前項所述之器材，此時均可供觀測團之使用。且在重要方面，配置有夜間空中戰用探照燈（附有聽音機）。如附圖，在京城仁川所配備之防空用聽音機，（1）爲誘導機百十六，（2）爲補助機百二十。

五、高射機關槍

已來至被掩護物直上之敵機，當行精密爆炸而降下之際，以高射機關槍射擊之。高射機關槍與高射砲不同並非阻止遠方之敵者，故宜配置被掩護附近，而不可太遠。

但按炸彈之慣性，其落着點，多在飛機投彈垂直點之前方，故高射機關槍，對於在被掩護物前方之敵機，亦須能發生效力。因此高

射機關槍距被掩護物前方之距離，以千公尺爲適宜，蓋炸彈在四千公尺高度，能前進千公尺。在高射機關槍，得以射擊之低空，雖不能距離掩護物太遠，但爲顧慮敵機低空飛行之開始，故以採用此距離爲宜。在本問題除對京城仁川重要施設爲直接配置外，對於被掩護物上空，須能毫無空隙，且到處能達機關槍火力，而爲周密之配置。

附圖上係使用高射機關槍七十二架。

其二 消極手段

一・氣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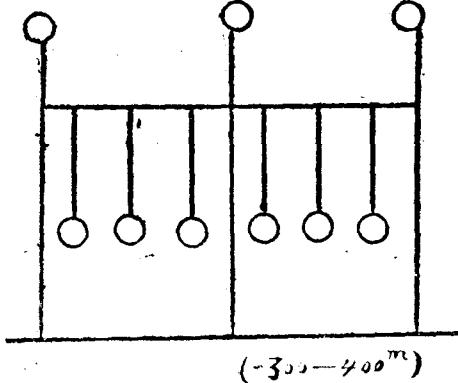
有仿照水中浮游水雷之辦法，得一用小氣球上懸爆炸物，放送於空中之考案。此非特有碍友軍之活動，其效果亦甚不確實，故

特舍此。而僅就繫留地上之阻塞氣球，述之如左。

種四列下有球氣塞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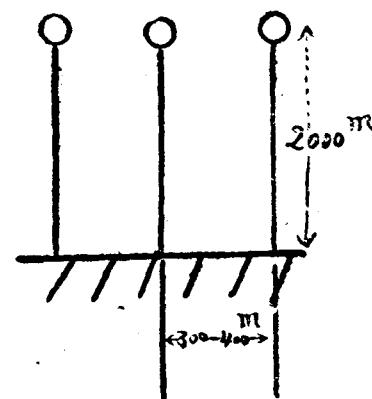
(C)

英



(A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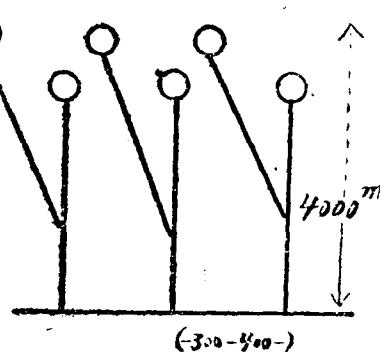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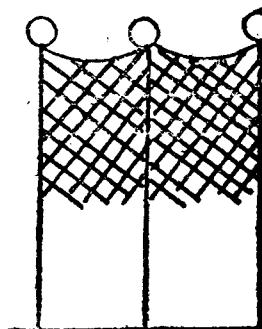
法



(D) 德

以紙鳶亦可代氣球之用

(B) 法



A式者，係使敵機感受衝突繫留氣球索之危險，不敢侵入其（指每個氣球及氣球索全部）「五百公尺直徑」之空城內。

B式者，使氣球上昇四千公尺，圍繞於掩護地域之四周，對於在本想定之敵機，可得概略之掩護，但氣球為被動的，如缺乏其他積極兵器，即不能成立防空。所以關於氣球之配置，須詳細考察，有無妨害積極兵器之活動，以定採用之方案為要。積極兵器中，最受氣球妨害者，為飛機，故在以飛機為防空主體之畫間，以不使用氣球為原則。

高射砲雖亦多少受氣球之妨害，但不足以因此而舍去氣球之利，所以在夜間不用飛機時，可以使用氣球。但畫間有雲霧，以致不能用飛機時，亦可利用氣球。基此，則氣球概在光明度不大時使用之。

，此時敵機亦因難行精密之爆炸，不得不低飛，故使用之氣球，雖高度小者，亦能達到目的。

但如對京城市街投燃燒彈時，雖在夜暗，亦無須降至低空，故又須高度大之氣球，始得達其目的。因有上述之利害，對於需要精密爆炸之龍山方面之工業地帶，可採用C式，對於京城可採用B式，在理論上頗為適當。但C式之使用，須有平夷地形，及廣闊之地域，故雖在龍山方面，亦不能全行使用。

又在京城，如全周設置氣球，須有莫大之數量，故必先由重要方面設置為宜。如附圖所設者，須有百個氣球（間隔三百公尺）。B式者，以二個氣球連起，作為一個。

法國在休戰時，巴黎一地，曾使用二百五十氣球。氣球須在被掩

護物外方約二千公尺處設置之。其理由如左圖：

被掩護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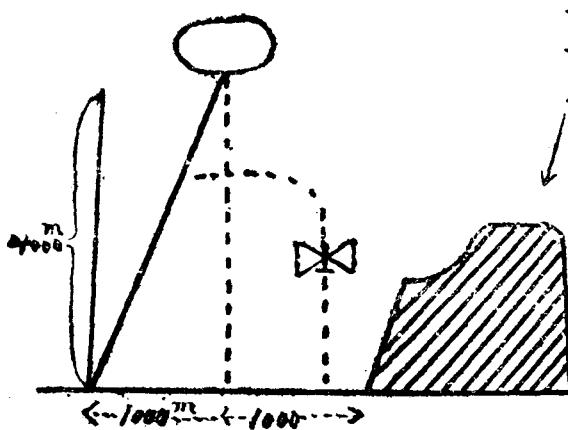


二、發烟遮蔽

實行發烟之地點，可分爲左列二種：

1 遮蔽航空目標，使敵不能向其目的
地航進。

2 直接遮蔽敵之爆炸目標，使其不能
行精密之爆炸。



域之發烟，因此要有高價及多量之材料，（於畫間爲尤然）。於是應行發烟遮蔽之地點，不得已可僅於必要之處。實施之並以稀薄之烟

，僅於夜間使達目的，即得滿足。在特別時機，例如防空機關不足時，於晝間亦可施行。

巴黎對其約四公里平方地域內之重要施設，地域，及敵航空標定地點，共設八個發烟地域。而其烟之高度，在生煙爲二五公尺十六〇公尺，熟煙爲一二五公尺十二〇〇公尺。

本想定，在龍山最重要之沿漢江工業地區，設幅三十公里至（沿漢江方向）六十公里長，定爲發烟地區，施行遮蔽。以使用於夜間爲主，但在晝間，必要時，亦使用之。

其目的爲直接遮蔽爆炸目標，並使敵飛失去在此附近之航行基準。

三・偽裝

巴黎對其足作敵機航空目標之池沿，以竹筏浮其上，使化爲陸地，曾行極大之僞裝。但在本問題之京城龍山仁川，僅以適宜之僞裝，施於著明之爆炸目標及航空目標，即可滿足。其具體之研究，因不屬於圖上戰術之範圍，故省略之。

四・設置僞目標

僞目標之設置，須使近似眞目標，乃大規模之作業，專於晝間有用。而本問題之防空地，非若巴黎之大城市，故眞僞易明，效果頗小，僅於夜間設置僞目標即可。如附圖，在知道面附近作成之假京城龍山，僅設街燈數條，並作一由仁川來之僞鐵道，（使點點現出與火車噴烟，及客車火光相似之物即可）。似此之僞城市，所以選在西方者，蓋在敵之進路上，若不能較眞京城早發現

時，則不適於驅敵也。

五、關於熄燈，防毒，消防，避難，維持秩序等設備，及統制住民等，雖均重要，但以研究費時，故省略之。

第二 防空之實施

用上述之手段，實施防空時，須有左列各機關：

- 一、防空統轄機關
- 二、氣象觀測機關
- 三、警戒機關
- 四、防空手段實行機關
- 五、通信機關
- 一、防空統轄機關

以此，使各機關在一統轄機關下，完全統一之。因此須設防空司令部。此防空司令部之下，是否更設次級之統轄機關，為應研究之問題。

關於防空之民政，因屬於國民之權利與義務，故不可委於下級指揮官。在本問題之京城防空司令，雖亦可兼管仁川之民政，但用實行民政機關，（例如警備隊一部）配置於仁川，使任命令或指導之實行監視者，較為適當。

關於防空軍隊之指揮，因無民政性質，在仁川，以一高射砲隊司令，使統轄高射砲隊，探照燈隊，高射機關槍隊（內有聽音機以下同），即可。

在京城方面，其防空軍隊之指揮，亦可分成數個方面，使高射砲

隊司令分掌而統轄之。其情形如左所列：

1 內區指揮官

能射擊京城龍山上空之各高射砲隊，及適於協力此等高射砲之探照燈，又此方面之高射機關槍等，均屬之。

2 西北方面指揮官

能射擊京城至臨山鐵道，並漢江以西上空之高射砲隊，及適於協力於此等高射砲隊之探照燈，均屬之。

3 北方面指揮官

能射擊內區以西，北方面以東，京城元山鐵道上空之高射砲隊，及適於協力此等高射砲隊之探照燈，均屬之。

4 東南方面指揮官

此係北方面之東方，及內區之南方，及內區南方之東方面所有之高射砲及探照燈，均屬之。

5 西南方面指揮官

能射擊京城仁川鐵道，及京城永原道上空之高射砲隊，及適於協力此等高射砲隊之探照燈隊，均屬之。

其介在右列區分中間之高射砲隊，及探照燈隊，可配屬於適宜之方面（必須協力之方面）。將地上地區分配於方面指揮官，並確定應指揮之部隊，則空中任務之範圍，自然明確。

對於指定掩護上空之任務，如亦按一般戰術之區分地上地區，使其自由配置高射砲探照燈等，雖不失爲一法，但在要地防空之配置高射砲探照燈等，如不依統一指揮官之考案施行，則相互間，即不

能連接。故須最高指揮官決定其配置後，再分與方面指揮官。如是，則縱然不分地區，其任務亦自能判明。而且要地防空，在平時，即已十分計畫完全者，按此法施行，自無困難。但未在平時計畫之處，而欲迅速完成防空時，不得已亦可劃分地區，使其自行配備。

如前述，在一方面指揮官下所有之探照燈，以之分屬於高射砲隊亦可，此種探照燈與探照燈間之相互協同，最為緊要，若協同良好，則敵機絕無逃逸之可能。

附圖上之方面司令部（即高射砲隊司令部，）雖係指揮高射砲隊（現編制者）在五個以上，但如有充分之通信機關，則指揮並不困難。
。

防禦飛機隊，無論何時，均須直轄於防空司令部。協助空中戰而

形成照明地帶之探照燈隊，可附屬於飛機隊。又直接掩護本飛機場之機關槍隊，及在飛機隊，偽市附近之機關槍隊，均可屬於擔任其設備及實行之部隊。

二、氣象觀測機關

德國在開戰後，因有天候觀測及其多年之經驗，對敵機行動與天候之關係，乃能時時察知，得確實之預報。

英國在大戰間，除用一般詳報外，並依完備之氣象觀測，以察知敵機之來襲。

凡此天候觀測，及預報機關，均宜由防空總司令，或管區防空指揮官，統一管轄之。但局地之防空指揮官，亦宜附屬一部氣象觀測機關，以期便於運用飛機，氣球，發煙地區，及防毒等。

三・警戒機關

警戒機關者，乃迅速發見敵機，而報告之，以使實行防空機關，能作對抗準備是也。亦稱防空監視哨。防空監視哨，應依如何程度配置於前方，與防空實行機關所要之時間有關，在本問題所使用之防空各機關，及掩護居所需要之設置，因規模甚大，故比較的須多費時間。而且此時間之考定，頗為複雜，如時機許可，最好施以演練。用時依其經驗，及必要之程度，而使監視哨進出於前方。

但在許多時機，如以防禦飛機在預定線迎擊敵機，而不使其逃逸為基準時，須不發生大的遺誤。蓋高射砲探照燈等，殆無須有準備時間，氣球亦在十數分間即能上升。民政中如熄燈一事，視若須用

長時間者，實則如設備適當，與警報發出之同時，即可立時實行。故最費時間者，飛機是也。

在本問題之防禦飛機，其上昇三千公尺，須費六分三十七秒。故準備飛行至達最高高度，（即四千公尺）以二十分為標準，即頗充分。

敵之爆炸機，每分約有三公里之速度，在此二十分間，可前進六十公里。故監視哨，應以此距離配置在空中戰預定線前方為可。本問題概以概平山白牙島天安之綫為最前綫，而配置之。

防空監視哨，僅携有望遠鏡，及簡單之聽音器具。（或用此即足）夜間以肉耳能聽取之音響，為六公里之一倍。故以十二公里之間隔而配置之。若為監視敵機之爾後行動，便於判斷其企圖起見，概以

此種距離及間隔，於內方至我防空飛機配置地帶附近，配置爲棋布形勢爲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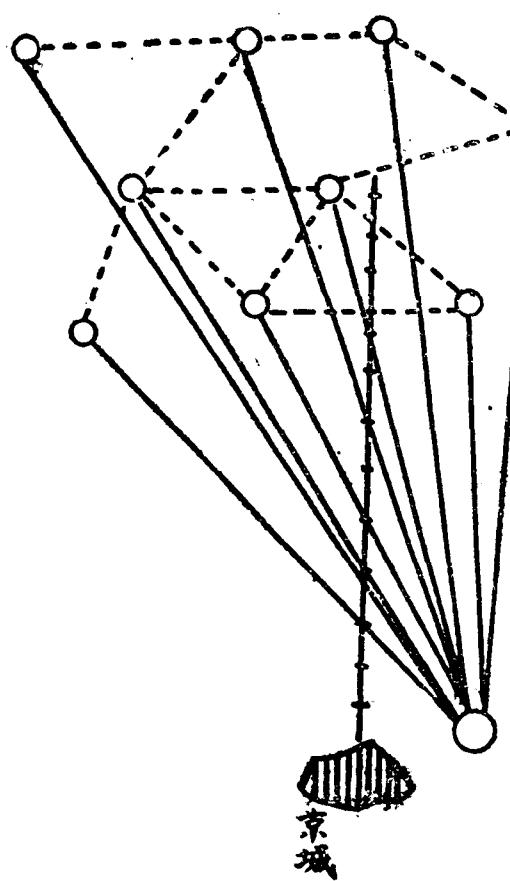
但對敵機來襲公算少之方面，可適宜減少之。

又重要方面之海上，須利用船舶，設置監視哨。

在本問題監視哨之配置，如附圖。即要有八十個監視哨是也。巴黎曾以該市爲中心，在其周圍近由四十公里，遠至百二十公里，共派出八十個監視哨。而北方配置六層，南方僅配置二層。

關於監視哨之通信連絡，在理想上，各監視哨所，應與防空司令部之情報部，有直通電話。但與比鄰哨所，亦宜有連絡，如左圖：

要地防空司令部情報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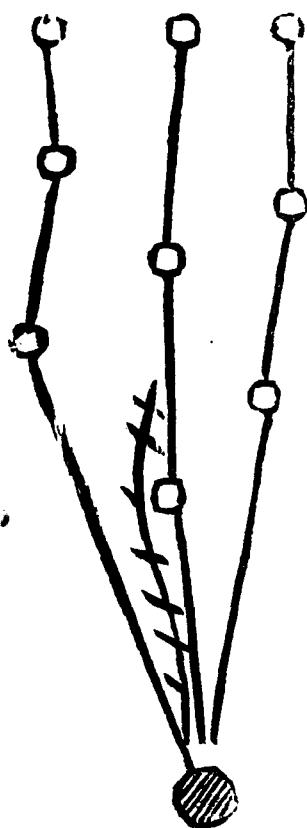


又在前方之高射砲隊司令部，及飛機隊等，欲求與應有迅速準備之防空部隊之通報，得以交換計，有謂應另設通信線之必要者。

欲實施右述之理想配備，須費甚多之通信材料，實行上，殆不可能。至準備二線以上，以期通信確實者，更屬困難。

故雖多少不合理想，祇在通信確實且節省通信材料上着眼，可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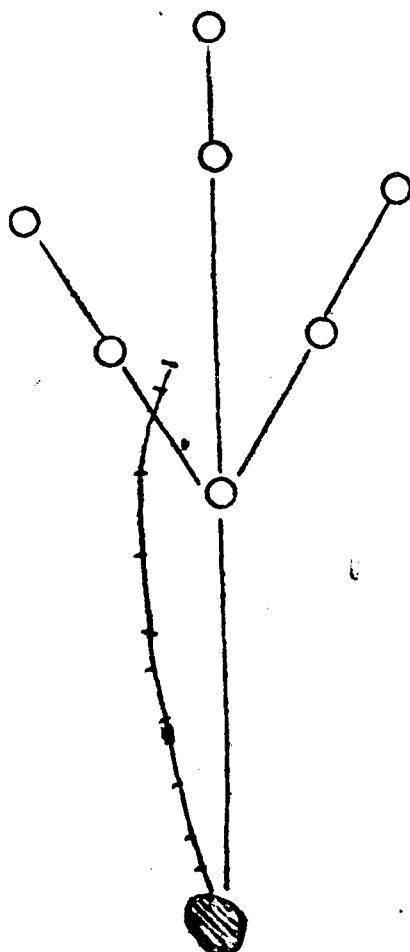
左圖施行：



即對於敵能飛來方向上之監視哨，使其互相連絡，僅以最近者，通至防空司令部。當敵機飛來之際，在前方使用通信時，後方者多不使用。

然以一通信線，接入四局者，爲求當敵機重疊，而來時，不誤通信之時機也。蓋監視哨之報告，非常簡單，其通信至遲不過數十秒

。不過雖如此設置，仍須使用甚多之通信綫，故尙可如左圖設一適於報告之前進收集所，而配置通信網，以求節省通信材料。此種設備之通信，如認為有遲緩情形，則「報告收集所」，可適當選擇其緊急者提前發出，亦足補此不利之點。



在本問題，係設置複綫，以求通信確實，採用最後之案，以節省材料，而對於比鄰哨所相互之連絡，及與前方高射砲隊司令部飛機

隊等之連絡，所用通信線，均不設置。蓋比鄰相互之連絡，非特無多大之必要，且在本案之通信線，均積集在監視隊長位置，如有需要，可由此轉達，以行連絡。至於與高射砲隊司令部飛機隊之通報，實際上並無意義。蓋情報者，殆皆集合在情報部後，始分布與其他各方面，如有良好組織之警報裝置，並不需要多少時間。

最後特就地近傍之警戒勤務，略加一言；

在要地近傍所配置之高射砲隊，探照燈隊，特宜自行配置防空監視隊，以爲直接之警戒。飛入此地域內之敵機，其行動如何，迅速報告防空司令部。

四・防空手段實行機關

左列部隊，均爲防空手段實行之機關：

1 飛機隊

2 指揮運用高射砲，及附屬聽音機之高射炮隊司令部，及高射炮隊。

3 運用探照燈，及附屬聽音機之探照燈隊。

4 運用高射機關槍之高射機關槍隊。

5 統一指揮前二者，或僅23之高射砲隊司令部。此機關又可視爲一方面防空之統轄機關。其詳情前已述過。

6 運用氣球之氣球隊。

7 實行發烟遮蔽之部隊（工兵）。

8 實行僞裝及僞市設備之部隊（工兵）。

9 主管關於防空民政之警備隊。

由步兵及工兵而成，担任熄燈，維持秩序之監視，指導消防，防毒，避難設備等。其他基於要地防空司令之命令，並與地方官署相協同，實行監視及必要之事項。

按本問題之研究，各官如有心得，關於要地防空部隊之現編制，尙可隨意分合，而改變之。

五・通信機關

對於高射砲，探照燈，高射機關槍，聽音機，飛機，氣球等之運用上，應附以通信機關於各該部隊。而防空監視隊，亦如前述情形，因可隨意考定其配置標準，則對於多數通信線之使用，必須加以顧慮，而附以通信機關。故在要地防空司令部所使用之通信機關，應僅於防空司令與各機關之間擔任連絡，而且此通信機

關，要有警報機關，及通話機關二者。因警報須確實迅速，故不由通話機關兼任，而另行設立。

警報器具，在巴黎所採用者，係於圖上點以小電燈，指示敵飛機之位置。對於重要方面，並裝以高聲之「賽溫」(Syphon爲兩端長度不同之曲管)

注意

本研究之附圖及原案，均行省略。

第二情況

一、甲乙兩國之國交，在甲國實施防空設備中，益陷糾紛。甲國以兵力配備尙未完成，故極力避免開戰。

二、五月十四日，甲國之防空施設，已概略完成各要地之通信網，

砲床，備砲用道路等。其防空用材料，亦均運至預定設備位置之附近。

三·關於乙國之情況，以五月十五日夜，甲國最高統帥所偵知者，如左各項。

1 乙國陸上部隊，尙未見移動。

2 乙國在甲國施設防空之前後，亦在著手擴充大連奉天浦鹽飛機場，並新設飛機場於興京附近。

3 乙國兩艦隊，目下均各在其根據地，準備出動中。尤其海參崴艦隊，數日來，裝載軍需品，並禁止兵員上陸，似在最近即將出港。

四·甲國海軍，目下在鎮海灣及八口浦，秘密準備出發中。

第三問題

甲國最高統帥之決心

原案

如次述之情況

第三情況

一、甲國於五月十六日，在全國布告戒嚴之同時，（關此戒嚴之權限，雖有研究之必要，但此（係指保護機密，維持秩序，防空動員，軍需工業。）係民政權限，應歸軍憲之手，不可不知。）對於國土防空之實施，全軍之動員，要塞及東北築城地之戰備等，均已命令實行。

東北築城地域之守備，歸城津師擔任之。

二・平壤師，兼負守備鴨綠江下流之國境，并準備侵入敵地之任務，於本日由鐵道向新義州開始輸送中。

三・本日日沒，甲國最高統帥所得之乙國情報如左。

1 乙國陸軍，本日已開始動員。

2 本日奉天師，用安奉綫鐵道，向南方已開始輸送。

3 長春以北之航空部隊，本日向奉天海參崴已開始空中輸送。

四・甲國海軍，本日以全力已集中於八口浦，以擊破大連艦隊爲第一企圖。

五・數日來，乙國飛機，多在安東間島之本國國境附近飛行，但在本日正午，已一齊越過國境，侵入甲國國境。甲國國土防空總司令，至日沒所得之情況如左：

1 由安東方面所侵入之敵，在戰鬥機掩護下，有爆炸機（以七
，八架組成者）數羣，沿鐵道綫，互相重疊向南飛來。途中
對市街，火車站，鐵道橋，列車等，均續行爆炸。并向平壤
飛來，似有攻擊該地之企圖。但以受該地防空部隊之射擊，
編隊已行瓦解，我平壤戰鬥大隊，遂乘機演成空中戰。敵機
受此攻擊後，已向西方海上退避。定州安州之市街，因受此
敵之空襲，已引起火災，又火車站及鐵道，亦落不少炸彈，
但安州鐵道橋，因受當地防空部隊之掩護，未被敵機爆炸，
鐵道通行，不過僅停數小時。

2 由間島侵入之敵，為十餘飛機所組成之一羣，沿海岸雖向城
津飛來，但受該地防空部隊之炮火，立即折回，在鏡城施行
爆炸并起火災後，已向該國領土內退避。

三 甲國人民，受本日敵空襲所出之死傷，不過數百人。但因流言之誇張，致全國爲之動搖，向山野避難甚多。

六·甲國最高統帥，此日以城津航空隊，使向海參歲方向，以平壤航空隊，使向奉天大連方向，前進搜索，并令對此等要地及安奉綫奉天大連間之鐵道，中東鐵道等處，施行爆炸。但以敵機襲來關係，竟遲至日沒，始著手施行。

另在本日晝間，接偵察山東方面之飛機（由京城航空隊派出者）報告，在威海衛附近，停有乙國艦船數十隻。陸上似在作某種施設中，頗有特異之情形，發見，但因受由大連飛來敵機之壓迫，已行歸還。

七·甲國國土防空司令部，在本日夕，已發出公報，明示此日所受

空襲之損害程度，並曉諭民衆：「此輕微傷損，不足左右戰爭勝敗，我亦能加敵以同樣之空襲。」以喚起國民之自重心。

第四情況

一、甲乙兩國，至五月十六日夜，已布告宣戰，丙丁兩國，同時聲明嚴守中立。

二、十六日夜，在甲國之預測，以爲敵必再來空襲，但除北咸方面，敵曾數度飛來外，別無侵入國土者。

甲國航空隊，於十六日夕，按預定計畫，向海參崴奉天及大連方面之敵地侵入。海參崴方面者，因遇優勢之敵機，已被擊退。奉天方面者，適與預定相反，並未會見敵大部空軍兵力。對安奉線要點之爆炸，竟告成功。又向大連方面飛去者，在大連港外，

頗受優勢敵機之攻擊，致狼狽而回，據其報告，在奉天以北之敵陸軍飛機，似均已集中大連。

三·甲國艦隊，除擔任永興灣要港，鎮海，八口浦兩軍港，及仁川鎮南浦等之局地防禦外·其他，以全力於十六日夜，由八口浦出發，向敵大連艦隊航進。

四·甲國最高統帥。已預想在海上決戰，特令航空機，亦行參加，因此於十七日拂曉，行如左之集中。

命鎮海及八口浦海軍航空機之主力，在仁川及京城集中。命元山陸軍機之大部，在平壤集中。

五·十七日午後二時，甲國艦隊，在山東高角東方海上，與敵大連艦隊相遇。甲國得陸軍航空機之協力攻擊，擊沈敵戰艦一隻，

驅逐艦十餘隻。一時雖占勝利之形勢，但敵航空機之勢力，突漸增加，不僅立現驚人之優勢，而山東方面，復有飛機根據地，故戰力毫未減退。因此甲國艦隊，被擊沈戰艦一隻，巡洋艦四隻，驅逐艦二十隻。至日沒，竟陷於敗退狀態，不得已，以一部小艦艇向仁川，其他向八口浦，實行退却。

六·海上狀況，雖在甲國最高統帥嚴行秘密中，但此日翔島方面之住民，已聞西方有殷殷砲聲，似在明瞭的告與民衆，正在進行決戰。而乙國並以無線電，向甲國民間宣傳戰敗之報，更加敵最近之大空襲，餘悸猶在，於是甲國之舉國民心，頗呈劇烈之動搖。

七·甲國最高統帥，鑑此不良情況，乃極力督飭軍憲，及地方官憲

，加緊戒嚴，始得防止動亂，並實行動員中。

第五情況

一、京城及仁川，至十七日夕，按所定計畫，已完了防空配備。京城仁川防空司令，於夕刻，由國土防空總司令部受到：「今明兩日，朝鮮西岸及遼東方面之氣象，適於飛行。」之通報，且由所屬氣象班接到：「本夜可以昇騰氣球及發烟」之報告。

二、午前一時二十分，防空司令部情報班，見其備附情報盤上，平山監視哨位置之小電燈點着，同時接如左之報告：

平山監視哨報告

有十二，三架敵機（似爲爆炸機），現在由北方通過當地上空，向南方重疊飛來。

第四問題（防空戰鬥）其一

防空司令部之處置

原案

除由情報班將此警報通報與各關係方面外，別無處置。

各機關按既定計畫，開始行動。

第四問題其二

按既定計畫，各機關之行動。

原案

1 飛機隊命一中隊，即時出動，迎擊敵機，一中隊，取準備姿勢，在原地控制。

2 防空司令部，民政班，按北方燈火管制區（京城以北鐵道東西

約十八公里之地區）全熄燈（內外燈均熄），中部燈火管制區（京城仁川）半熄燈之要領，切斷熄燈盤之電源，並向警備隊及地方官憲，發出警報，使就防毒，消防，避難維持秩序之第一配備。（按寬嚴之不同，將配備，分爲第一乃至第三之三種規約。）

3 阻塞氣球，由夕刻已在昇騰，故無處置。

4 將偽市之燈點着。

5 發烟部隊，須注意無論在何時，均能發烟。（須有一按電機，即能發烟之設備。）

三・防空司令部情報班，按情報盤上之小電燈點着，知敵機爾後已沿鐵道綫南下，來到臨山津後，改沿臨津江前進，午前一時二十分，已到臨津江與漢江之合流點。

但敵機中，在後方之二，三機，因我熄燈，已迷失方向，在未到臨山津以前，轉向西方航進，誤入海上之航跡矣。

北方獨立照明地帶（係臨津江漢江合流點方面之照明地帶，協力於夜間空中戰者）之探照隊，於午前一時十五分，得悉其派出前方之聽音機，（按第一線探照燈○○○配置者。）由聽取爆音，已將敵機捕入照明界內，同時我防禦飛機一中隊，由此照明地帶之直後，在高度約四千公尺飛翔中。

第四問題其三

夜間空中戰鬥之要領

原案

(一) 照明法

1用於空中戰之照明敵機，在英國係對一目標，同時以二架施行照明。法國及美國，則用三架。

用三架以上，照明一目標，因有眩惑我飛機駕駛之不利，故宜禁用。

2探照燈在原則上，在敵不能確入我照明界以前，不可照射，因有誘敵之害也。但在敵機來襲方面之探照燈，雖有過早之弊，亦宜迅速捕捉敵機。

3在敵機來襲方面最近之探照燈，務用低仰角（即迅速之意），射出有效之光，以此表示敵來近接，報告友軍。

4探照燈，迅速用其配置在前方之聽音機，搜索敵機，且用附屬機，測知敵機位置。敵機如入照明界，即用探照燈近

傍之誘導聽音機，確定方向及仰角，以行照射。

5一探照燈，如已將敵機捕入光芒內，即勿再令逃出。而比鄰之探照燈，亦須立時協力照射。

如此追隨敵機之行動，順次在其進路方向上，以探照燈照送，並能常以兩探照燈捕捉之爲要。

(二)防禦飛機之動作

1防禦飛機，在敵機入我照明地帶以前，即須在照明地帶後方，取得戰鬥高度，且在戰鬥部署中，準備攻擊爲要。

此戰鬥部署，係區分任務，使能用各個攻擊，以擊破敵機而決定者。

即敵如由數方面飛來時，則確定何者向某方向迎擊，何

著作爲預備之區分也。

又敵從一方重疊飛來時，我飛機亦宜按次確定任務，以便易於各個攻擊。

2 探照燈已照明敵機後，我飛機宜由暗處向敵進迫，在被敵發現以前，於最近距離內，以機關槍施行猛射。

3 防禦飛機，在空中與探照燈隊之連絡，及飛機隊內之指揮連絡，可使用各種信號及無線電。

4 在我飛機上，應附以識別用之標燈。

四、防禦飛機，自午前一時二十分，與在照明地帶之探照燈相協力，已在猛烈攻擊敵機，空中之機關槍聲，漸向南移。約五分鐘後，始復沈寂。此次戰鬥，已確實擊墜敵機一架，并有二、三

架迷失方向或著陸。午前一時二十分左右，飛入我高射砲地帶內者，在漢江方面有三，四機，在京城臨山鐵道方面及其以東，有二，三機。

第四問題其四

夜間高射砲戰鬥之要領

原案

(一) 照明法

照明法，在大體上雖與空中戰之情形相同，但對一目標，應以三探照燈照射之始可。蓋以用於砲兵射擊者，須照明度較大之意也（用於防禦飛之探照燈，因係接近目標而位置者，故照明度無須大）。若用三方向交會，則有求得高射砲諸元之利。（高

射砲雖有觀測具能求得諸元，但以此補助，亦頗有利。）

(二) 高射砲射擊

高射砲之射擊，亦與對地上射擊之砲兵相同，有直接求得目標之諸元而行射擊，與彈幕射擊兩種。前者，適於晝間或夜間用照明亦得目視敵機時；後者，適於不能目視目標，而爲普通之常法。用彈幕射擊，因有浪費彈藥之害，似應不得已時，始可使用。不過，我縱有探照燈，但以敵機常向黑暗處逃逸，既難決定諸元，而在高射砲尙未充分發射，敵機已逃出效力界，致失去高射炮配置之價值者，亦不少。故彈幕射擊，實有可取之處。又在夜間，當然亦須如晝間以觀測具測求諸元，但錯過時機，或因敵機之回避行動，至不合實際等，均有不得不用彈幕

射擊之情勢。故高射砲，雖比較多費彈藥，亦宜多用彈幕射擊。

五、敵機侵入我高射炮地帶後，因受我砲火之射擊，已昇至高四千公尺以上，盤旋京城仁川附近之上空，投下多數炸彈後，於午前三時，向西方之海上而去。此次之爆炸，雖多數落在偽市內及其附近，但在京城及仁川之街內，亦落下十餘發燃燒彈因而引起火災，經消防隊之努力救援，旋即熄滅。

迄至此夜拂曉，京城仁川又受第二第三回之空襲，並起小火災數處，死傷數十名。但因防空機關之活動，所有重要施設，並未受有任何損害。

不過民心頗起動搖，經警備隊之努力制止，始恢復平靜狀態。

第五問題（全國土防空計畫）

基於第一情況之甲國全國土防空計劃。

可使用之部隊及兵器材料如左：

1 戰鬥飛機二大隊

2 其他隨意

第五問題（全國土防空）之研究

本問題，如欲爲最具體的研究，則必須以甚多之時間，將甲國之國情加以詳細之說明，因此在發表原案間，將對此有關之甲國主要國情，同時講解，以求便利。

不過，統一全國土防空之需要與否，成一重要問題，而且如不深切的將國家情況參入，將有不能解決之性質。故於發表原案之先，

略將此問題加以研究。

要地，爲各國局地防空機關之必要者，前已研究，諒爲諸官所深知。但如欲達成一國內全般之防空，則僅以此局地機關配置於要地者，頗感不足。故必須對此配置在全國之局地機關，更設一高級機關，以資統轄。其理由有左列二點；

1 對各局地防空機關，有加以統制之必要。

2 全國土之防空，如僅配置局地防空機關，則不能達到全部。

局地防空機關，恰如要塞（係指對敵之陸軍及艦船者空軍不在內以下同），必須以固定任務，固定兵力兵備，始可達成其目的。就表面觀之，似無須加以統制者，實則仔細考察，其實施情形，絕非如此。蓋要塞與比鄰要塞，不行交錯配置，殆完全各自獨立，惟防

空則不然，其防空監視哨，多派出百公里以外，以致常爲交錯配備之狀態。故防空監視哨，因有此要素，必須加以適切之統制者，甚明。又要塞與要塞，既無同時受同一敵陸軍或艦船攻擊之事，又與比鄰要塞相互之作戰上，亦無互相連繫，爭一刻之勝負者，但在防空，則敵爆炸甲地後，立時可飛往乙地，故各局地防空機關，必須有最密切之連繫，欲此連繫適切，又有必須對於設備及任務，加以統制。尤其防空對於一般人民，須有敏活之指導，更非對陸軍及艦船之戰鬥可比，此種與民政上之相互連繫，實屬緊要。故統制局地防空機關之必要，非僅一端，而此種統制，尤非單在計畫之時，必須在戰局極端進展時，隨一般戰況之進行，時時不放棄統制始可。因此，乃有設立統制機關之必要。而此指揮，須能敏活迅速，故不

可由大本營兼攝。

其次，不能委於各局地防空機關，而必須由全國土防空高級機關統轄之事項，有左列數條：

1 情報之蒐集整理

2 廣範圍之防空監視

局地防空機關，雖亦配置其必要之監視哨，但如不使敵情逸失，必須在此間隙，及國土之四周邊境，亦配置監視哨，以監視敵之行動。此雖在未設防空機關之國土部分，亦有配置之必要（屬於消極的方法之防護）。在本問題，未由局地防空指揮官派出監視哨之方面，（海岸及國境要點）則另由管區防空指揮官派出監視哨，故敵機絕難在我未發覺中，侵入國土內。

3 廣範圍氣象之觀測。

4 運用未配屬於局地防空機關之防空兵力。

此兵力之主要者，爲飛機部隊。即極力減少固定配屬於要地之飛機，爲遊動使用，期擊破敵機於前方是也。雖在要地配屬之飛機，亦宜準備在必要時，能爲集團之使用。

又高射砲，探照燈，高射機關槍等之上防空兵器，亦須以一部爲總預備之控置，視當時之情況，而增加於必要方面，或使用於新要地之防空。

在本問題之防禦飛機隊，係以一中隊配置於城津，以一大隊配置於平壤以一大隊（欠一中隊）配置於京城，其他，均配屬於管區防空指揮官。但必要之際，尙可由防空總指揮官，集結使

用之。管區防空指揮官，雖直轄其配屬飛機隊，但在不自行使用時，可令協力於其他局地防空指揮官。關於預備防空兵器（地上），因不在研究之列，故不敘述。

5 應乎情況，對於局地防空機關配屬之變更。

防空部署，隨情況之變化，有適時變更之必要，而且敵之企圖與行動，經久始明，益有此要求。

6 國土內未配置局地防空機關部分之防空。

敵機之爆炸，乃企圖對我國土中重要地點施行者，其他部分，絕不屑以貴重之空軍，使用之。且敵空軍無論如何優勢，亦難得爆炸不重要地點之餘暇。故配置防空機關之地點，應僅限定於軍事政治經濟之重要地點。不過所有重要地點，非特不能均

施以防空設備，而敵機又往往在不得將炸彈投在極重要地點，不得已投在無防禦地點歸還者，此時所受之損害，雖不若最重要地點為大，然關於國民之志氣，頗足給以不良之打擊。故對於有相當住民，並且多少有價值之處，雖不設防空機關，亦應準備消極的防空（燈火管制，消防，防毒，避難，維持秩序），以減少被害程度。

又，欲使侵入我國土內敵機之行動困難，應對於已配置局地防空機關以外之方面，亦將著明之航空目標，施以遮蔽。至於熄燈等事項，在國土防空中，應加以節制者亦不少。

7 在防空之民政上，必要之中央事務

防空仰賴地方官民之力者甚多，而對此之指導及節制，因關係

國民之權義，不能爲單純之施行，故一面對地方官民，應與以十分之了解，同時他方面，在國法上之權限，亦須明確。此等事務，不可僅使局地防空機關執行，必須防空中中央機關，與行政中央機關相折衝，對此局地機關，加以指導。

8 對於國土防空上一般作戰之要求。

陸海軍一般之作戰，當然以達成戰爭之目的，爲指導之趨向，對於國土防空上，亦宜在可能範圍內，滿足其要求。而此國土防空上之要求，如不就全國之防空，施以統一的觀察，亦難適切。今將在本問題之此項要求，述之如左：

- 1 蒐集在防空上必要之敵國情報。
- 2 我空軍對於敵在我國土內空襲某點之攻擊。

3 防止敵海軍，尤其航空母艦，接近我沿岸。因此，我海軍，雖至不得已，必須退至根據地時，亦應在沿岸要所，配置艦艇，特別是潛水艦。

4 欲期敵空軍失去其陸上根據地，必須以遠征軍，迅速侵入敵地，廣與敵地相接，尤應佔領奉天以南地區。

5 佔領山東，使敵不能利用。

如上述情形，則局地防空機關，與全國防空統轄機關，在全國土防空上，均屬必要。而全國防空統轄機關之事務，已如前述，頗為繁重，既非祇在計畫事項，且要有敏活之指揮，故不可歸大本營自兼，必須另設一機關執行之。關此，在野戰上，恰似軍司令之地位，故亦可謂為防空上之軍司令。若防空事務，過為繁重，且在國土

之形勢上，有必要時，可在局地防空間，設一中間統轄機關。

在本問題，因鑑於防空一般之形勢，特在局地防空機關之上，設有左列機關。

國土防空總司令部。

管區防空司令部。

在將來戰爭，必將如本問題，在全國防空上，特設一統轄機關，似可斷定。不過情況特別輕易時，可由大本營自行統轄，且不設管區司令部，僅在必要之要地，設置局地防空機關，以達防空之目的。當歐洲大戰初起時之各國，亦均僅在各要地，爲各個之防空，及至戰局漸行進展，覺有不利之點後，始謀統一之策。

德國在動員之初，對於萊因河諸橋梁，航空船，格納庫，國境要

塞，及重要工廠，均係用高射炮爲各個之防空，使隸屬於要塞司令或衛戍司令，並未統一。及至一九一五年春以來，國內對空防禦，大有需要統一設備之情勢，遂於一九一六年十月八日，設一空軍總司令，統轄全空軍及防空機關。

法國在戰初，亦未統一全國防空。及至德國大威力飛機「構達」出現後，因防空更顯重要，乃於一九一七年，發布內地空中防禦教令，在巴黎設堡陣對空防禦司令，指揮屬於防空之全部機關，並負內地防空之全責任。

英國於開戰後，僅倫敦一地，即分陸海軍之防空機關，爲各個之使用，以致弊害叢生，遂於一九一六年二月，將內地防禦及倫敦防空，全歸「福蘭其」將軍負責，所有陸海軍高射砲，探照燈，航空

機，監視機關等，悉入其指揮之下。

如上述之統一全國防空，誠大戰時所得之貴重教訓也。

第五問題（全國土防空）原案

第一 全國土防空施設

一・配置地上防空兵器，施以直接掩護之地點，祇限於軍事政治及經濟上之要地，並交通上之要點。

右列地點，已詳於附表，其規定如左：

說明此地點之規定，必須對敵情及我國情，防空兵器總數等，爲慎重之研究。但此處，則假定如附表所定者。

二・對前項以外之國土，則視其所要程度，施以消極的手段，以求被害減小。

三・關於運用防空飛機隊之施設，則按左列之飛機用法，爲適當之措置。

飛機用法一、使用於防空之飛機，均分屬於管區司令部。如有使任全般防空之必要時，則由全國防空總司令集結使用之。又管區司令，對其配屬之飛機，雖以集結使用爲本則，但不論晝間或夜間，當必要之際，均歸局地防空指揮官使用之，任當該局地之防空。

四・如有開戰可能，立即着手國土防空施設，於動員開始之同時，並準備一切，使得發揮全部能力。

(說明一、甲國無常設之防空設備)

第二 全國土防空組織

一・國土防空設左列機關：

1 全國防空總司令部。

2 管區防空司令部。

3 局地防空司令部。

二・前項諸機關之任務及權限如左：

全國防空總司令部（特設之）

（1）統一全國之防空，並負其責任。

因此，指揮直轄部隊及管區防空司令部，且掌防空民政之中央事務。

（2）直轄之部隊如左：

蒐集及整理情報機關（內含諜報機關及偵察飛機隊）。廣範之氣

象觀測機關。

總預備防空部隊。

(3)任防空之戰鬥飛機，雖分屬於管區防空司令部，但必要時，可集結而直接使用之。

(4)在國土防空中，與陸海軍一般之作戰，有關係者則適時向之要求。

2 管區防空司令部(師司令部或師留守司令部)

(管區須與師及行政管區一致。)

(雖不能一致此二者，亦須與行政管區一致。)

(1)任管區內全般之防空

指揮局地防空司令部，與要塞、軍港、要港指揮官，區分防空

上之限界，並掌管管區內之防空民政。

(2) 統制局地防空司令部之防空監視、配備，使與比隣局地防空司令部之防空監視，關係良好。

(3) 在局地防空司令部所配置之監視哨間，另設監視哨，以免國土外周，生出空隙。

(4) 對於管區內未設局地防空機關之部分，則講求消極手段，以求被害程度減小。並派遣指導者於該地。

(5) 集結管區內之戰鬥飛機，使擊破外方之敵。但此者，在夜間，既有需要探照燈之情形，而晝間亦每難在外方擊破敵機，故此時，可配屬於局地防空司令部，使任該局地之防空。

3. 局地防空司令部

(在局地者，為要地防空司令部。
在小局地者，為高射砲隊司令部。)

(1) 指揮防空諸機關，擔任局地防空。

(2) 實行該局地之防空民政。

三、全國防空部署如附表：

全國防空部署表

| 令司總空防國全 | | | | | | | | | | 最高司令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長師師五第 (長師守留) | | 長師師四第 (長師守留) | | 長師師三第 (長師守留) | | 長師師二第 (長師守留) | | 長師師一第 (長師守留) | | 次級司令 |
| 管區 | 防空 | 第五 | 管區 | 防空 | 第四 | 管區 | 防空 | 第二 | 管區 | 防空 |
| 此區一道南羅忠慶北道清江咸鏡南道 境假定第五尚慶道北道亦假定第六尚南道 在此亦在管道全羅南北全道 | 定管區 在此亦假定 在此境 | 江咸 鏡南 道忠 城黃 海京 道南 第三 管區 亦假定 在此境 | 管區 在此亦假定 在此境 | 忠清 北道 亦假定 在此境 | 管區 在此亦假定 在此境 | 咸鏡 北道 亦假定 在此境 | 管區 在此亦假定 在此境 | 平安北 道平 安第一 管區 亦假定 在此境 | 平安北 道平 安第一 管區 亦假定 在此境 | 最高司令 司防空 司令 |
| 釜山 | 元山 | 津浦 | 臨山 | 黃川 | 仁川 | 京城 | 城津 | 州新義 掩護火車站鐵道橋 | 平壤 掩護住民及經濟交 通上之重要建設 | 在管區內特應配置地上 防空兵器之地點及其防 空目的 |
| 掩護港灣住民 | 設 掩護住民及軍事建 | 掩護鐵道橋 | 掩護鐵道橋 | 掩護港內船泊經濟 上之重要建設 | 掩護住民及經濟 上之重要建設 | 掩護交通上之重要 建設 | 濟上之重要建設 | 白馬 掩護三橋川鐵道橋 | 平壤 掩護火車站及鐵道 | 在管區內特應配置地上 防空兵器之地點及其防 空目的 |
| 總預備 (兵器) | ... | ... | ... | ... | ... | ... | ... | 安州 橋 白馬墜橋 | 橋 掩護三橋川鐵道橋 | 在管區內特應配置地上 防空兵器之地點及其防 空目的 |
| 浦軍港八 軍港八 塞鎮海 塞對馬 要口灣要 | 塞 | 永興灣要 | 一中隊 | 機一大 戰鬥飛 隊(欠 一中隊 | 機一大 戰鬥飛 隊(欠 一中隊 | 在京城 | 隊 機 戰鬥飛 隊(欠 一中隊 | 機 戰鬥飛 隊(欠 一中隊 | 機 戰鬥飛 隊(欠 一中隊 | 配屬防空部隊 (兵器) |
| | | | | | | | | | | 關於防空處之 應受區上 |
| | | | | | | | | | | 港灣 |

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出版

防空戰術

定價大洋捌角

譯述者 葉 筼 泉
校閱者 張 偉 炳

印發者 陸軍第一百零五師
高射砲隊編譯委員會

版權所有

翻印必究

印 刷 者 漢口武漢印書館
代 售 處 各地軍用圖書社
各 地 大 書 局

本隊編譯委員會出版書籍價目一覽表

| | | |
|---|-------------|-----|
| 一 | 航 空 與 防 空 | 六 角 |
| 二 | 美國高射砲兵戰術之運用 | 五 角 |
| 三 | 美國獨立師之高射砲防空 | 五 角 |
| 四 | 高射機關槍教練規定 | 四 角 |
| 五 | 高射機關槍射擊教練規定 | 四 角 |
| 六 | 高射砲兵陣中勤務 | 五 角 |
| 七 | 城 市 防 空 | 五 角 |
| 八 | 國 民 防 空 | 五 角 |
| 九 | 防 空 戰 術 | 五 角 |

防空戰術正誤表

| 頁數 | 行數 | 字數 | 誤印 | 更正 | 備 | 考 |
|----|----|-----|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三六 | 八 | 一 | | | | |
| 四六 | 二 | 一九 | 城 | 城 | | |
| 四八 | 一一 | 二二〇 | | | | |
| 六三 | 六 | 一九 | | | | |
| 六七 | 四 | 五 | ； | ： | | |
| 六九 | 三 | 三三 | 。 | ： | | |
| | | | | | 處字下標點。取消 實施之的之字下應加標點。 | |

上海图书馆藏书



A541 212 0023 2534B

